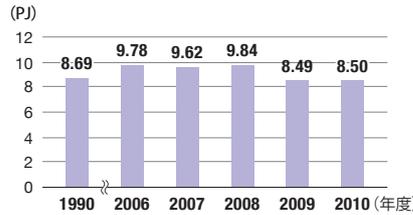


主要环保指标的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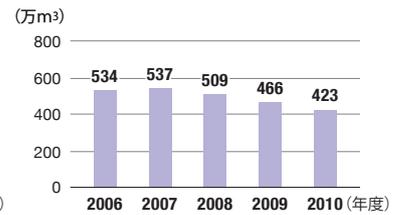
过去五年的推移

过去五年，环境负荷主要指标的推移显示如下。除非特别注明，合计对象范围包括久保田主体及日本国内和海外的合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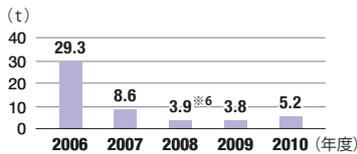
总能源投入量的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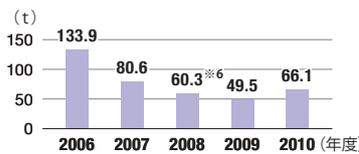
水资源投入量的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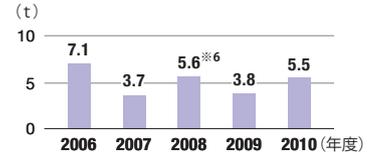
SOx排放量的推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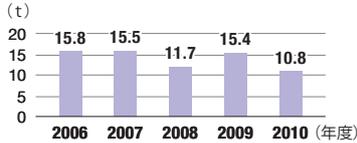
NOx排放量的推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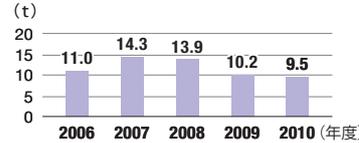
煤灰排放量的推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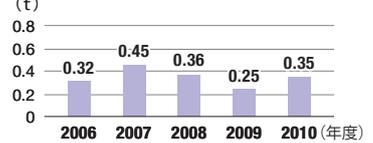
COD排放量的推移※4



氮排放量的推移※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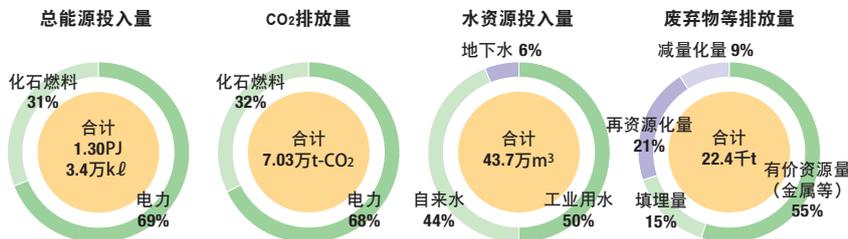
磷排放量的推移※3



环保指标		单位	报告对象期间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INPUT	总能源投入量	PJ	9.78	9.62	9.84	8.49	8.50		
	水资源投入量	万m³	534	537	509	466	423		
	PRTR法对象物质使用量※1	t	8,533	8,751	6,621	5,507	5,277		
	化学物质使用量※2	t	—	—	—	—	2,667		
OUTPUT	大气污染物排放	CO2排放量	万t-CO2	55.2	53.6	57.5	47.8	44.5	
		SOx排放量※3	t	29.3	8.6	3.9※6	3.8	5.2	
		NOx排放量※3	t	133.9	80.6	60.3※6	49.5	66.1	
		煤灰排放量※3	t	7.1	3.7	5.6※6	3.8	5.5	
		PRTR法对象物质排放量※1	t	631	580	574	475	389	
		化学物质排放量※2	kg	—	—	—	—	81	
		水系污染物排放	(公用水域)						
			排水量※5	万m³	452	456	448	386	378
	COD排放量※4		t	15.8	15.5	11.7	15.4	10.8	
	氮排放量※4		t	11.0	14.3	13.9	10.2	9.5	
	磷排放量※4		t	0.32	0.45	0.36	0.25	0.35	
	废弃物	PRTR法对象物质排放量※1	kg	151	166	40	33	35	
		(下水道)							
排水量※5		万m³	85	73	90	99	94		
PRTR法对象物质排放量※1		kg	56	115	48	20	21		
废弃物	废弃物排放量	千t	98	93	94	74	70		
	废弃物填埋量	千t	6.0	7.0	10.2	3.6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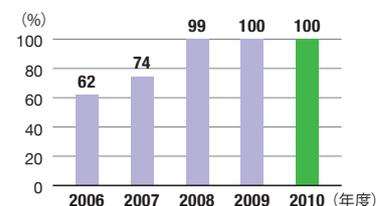
※1:国内基地数据。 ※2:海外基地数据。(第三方签证对象外) ※3:2010年度以后,含有海外基地数据。
 ※4:截至2008年度,从国内总量限制对象基地的总排放量。2009年度以后,含有海外基地数据。
 ※5:2008年度以后,含有海外基地数据。 ※6:过去年度的数据订正了。

海外基地2010年度环境数据(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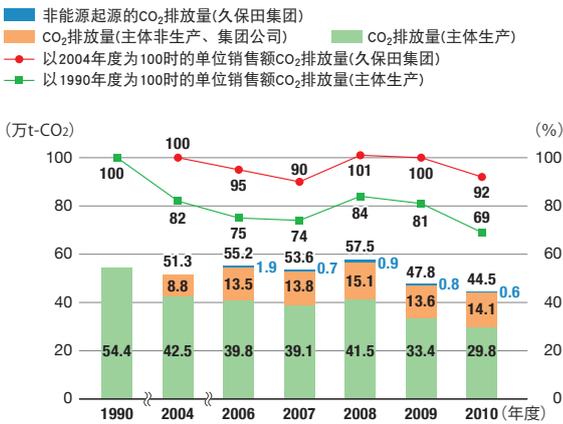
环境经营对象集团公司

自2009年度起,我们将日本国内外的所有合并子公司纳入环境经营的范围内



CO₂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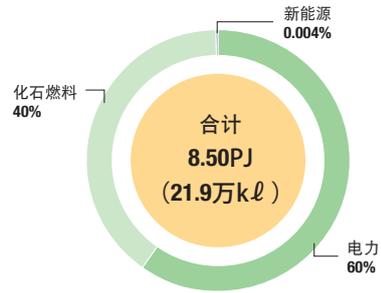
CO₂排放量和单位销售额CO₂排放量的推移



※2004年度以后，将非生产基地及集团公司加入合计范围。
 正逐步扩大对象事业所数量。
 ※单位销售额排放量=CO₂排放量÷销售额(● 合并销售额 ● 单体销售额)

长期目标是：到2020年度，将久保田集团日本国内CO₂排放量在1990年度久保田主体生产基地排放量(54.4万t)的基础上削减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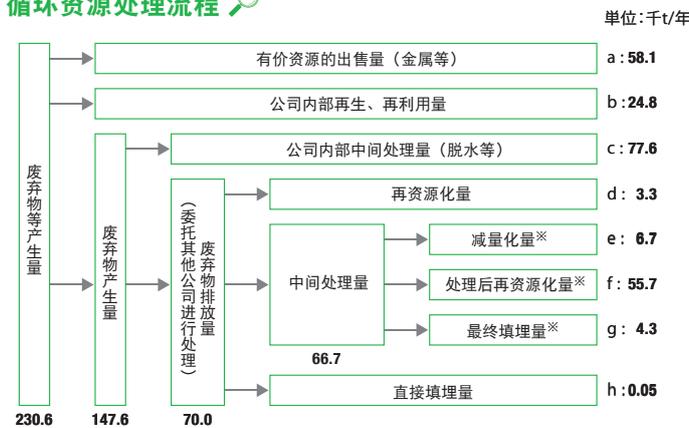
总能源投入量



(热量单位PJ=10¹⁵J)
 ※除上述之外，通过热电联产方式自力发电所得电量为118万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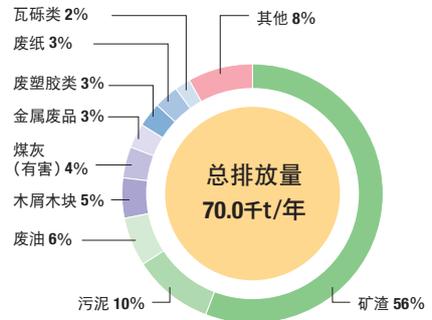
资源循环相关数据

循环资源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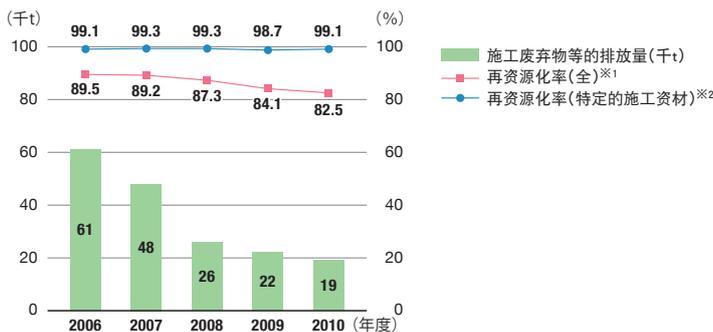


※公司外部中间处理过程中的减量化量、处理后回收再利用量、最终填埋量均是向承包公司调查后所得到的结果。

废弃物排放量所占比例



施工废弃物再资源化率的推移(日本国内基地数据)



※1 再资源化率(全):在施工废弃物等的排放量上占的回收再利用量的比例
 ※2 再资源化率=[有价值资源的出售量+再使用量+再生利用量+减量化量(热回收)]/施工废弃物等的排放量(含有价值资源的出售量)×100(%)

PRTR累计结果·地下水管理状况

2010年度PRTR累计结果 (对各基地全年处理量超过1吨(特定第1种为0.5吨)的物质进行的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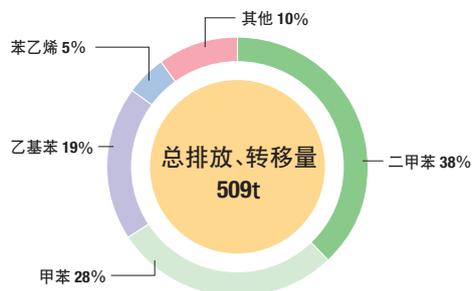
单位: kg/年 (二恶英类: mg-TEQ/年)

政令编号	物质名称	排放量				转移量	
		大气	公用水域	土壤	公司自行填埋	下水道	厂外转移
1	锌的水溶性化合物	0.0	35	0.0	0.0	21	2,412
53	乙苯	76,116	0.0	0.0	0.0	0.0	19,803
71	氯化铁	0.0	0.0	0.0	0.0	0.0	0.0
80	二甲苯	159,372	0.0	0.0	0.0	0.0	35,885
87	铬及三价铬化合物	0.0	0.0	0.0	0.0	0.0	13,180
132	钴及其化合物	0.0	0.0	0.0	0.0	0.0	2.6
185	二氯五氟丙烷	0.0	0.0	0.0	0.0	0.0	3,650
188	二环己胺	0.0	0.0	0.0	0.0	0.0	2,498
239	有机锡化合物	0.0	0.0	0.0	0.0	0.0	15
240	苯乙烯	23,152	0.0	0.0	0.0	0.0	0.0
243	二恶英类	0.0038	0.0	0.0	0.0	0.0	0.0
277	三乙胺	168	0.0	0.0	0.0	0.0	0.0
296	1,2,4-三甲苯	7,229	0.0	0.0	0.0	0.0	2,463
297	1,3,5-三甲苯	1,763	0.0	0.0	0.0	0.0	199
300	甲苯	119,892	0.0	0.0	0.0	0.0	22,052
302	萘	1,402	0.0	0.0	0.0	0.0	828
305	铅化合物	4.0	0.0	0.0	0.0	0.0	495
308	镍	0.0	0.0	0.0	0.0	0.0	395
349	酚	0.0	0.0	0.0	0.0	0.0	0.0
35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	0.0	0.0	0.0	0.0	38
392	正乙烷	0.0	0.0	0.0	0.0	0.0	0.0
400	苯	2.7	0.0	0.0	0.0	0.0	0.0
411	甲醛	273	0.0	0.0	0.0	0.0	0.0
412	锰及其化合物	0.0	0.0	0.0	0.0	0.0	12,770
438	甲基萘	0.0	0.0	0.0	0.0	0.0	0.0
448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0.0	0.0	0.0	0.0	0.0	3,187
453	钨及其化合物	0.0	0.0	0.0	0.0	0.0	0.0
合计		389,375	35	0.0	0.0	21	119,871

※累计对象: [久保田日本国内生产基地]+[子公司日本国内生产基地]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由于法律的修改,自2010年度起,新增了8种物质为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排除了3种物质,并把来源于再生资源的3种特定化学物质不合计在内。

2010年度不同物质的排放、转移量所占比例



地下水管理状况

在过去使用过有机氯化物类物质的生产基地进行了地下水测试,结果显示,地下水没有问题。

工厂名	物质名	地下水检测值	环境标准值
筑波工厂	三氯乙烯	未测出 (低于0.0002mg/l)	0.03mg/l以内
宇都宫工厂	三氯乙烯	未测出 (低于0.001mg/l)	0.03mg/l以内

环境会计（日本国内基地数据）

环境会计的目的在于：尽可能地企业活动中用于环保活动的成本及该活动带来的效果进行量化把握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反映到企业活动中，同时，还通过对公司内外相关人员公开信息，使其理解本公司的环保措施及执行情况。

环保成本

与环保相关的投资额为7.4亿日元，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减少4.1亿日元。费用额为80.0亿日元，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减少0.4亿日元。用于研究开发的费用额为51.3亿日元，在整体中所占比例约为64%。

环保效果

从所投入的资源方面的效果来看，水的使用量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有所减少。从排放的环境负荷及废弃物方面的效果来看，CO₂排放量、PRTR对象物质的排放、转移量、废弃物排放量均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有所减少。

经济效果

环保活动带来的经济效果达14.9亿日元。

环保成本

（单位：百万日元）

分类	主要内容	2009年度		2010年度	
		投资额	费用额	投资额	费用额
事业区域内的成本		724	1,514	450	1,409
地区环保成本	用于防止大气、水质、土壤、噪音、振动等的成本	517	379	374	492
地球环保成本	用于防止全球变暖等方面的成本	122	244	64	189
资源循环成本	用于废弃物削减、减量、回收再利用的成本	85	891	12	728
上、下游成本	用于产品回收、再商品化的成本	0	23	0	19
管理活动成本	用于环境管理人力费、ISO整备及运营、环境信息传递方面的成本	50	1,235	26	1,238
研究开发成本	用于降低环境负荷及环境保护设备等的研发成本	373	5,005	264	5,127
社会活动成本	地区清扫活动、环境相关团体加入费用及捐款等	0	1	0	1
环境损害应对成本	捐赠金及税金等	0	260	0	204
合计		1,147	8,038	740	7,998

该期间的设备投资额（包括土地）的总额（合并数据）

24,000

该期间的研究开发费总额

25,000

环保效果

效果的内容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增减量	与上一年度相比(%)
与在企业活动中所投入的资源相关的效果	能源的使用量(热量换算PJ)	7.25	7.20	-0.05	99
	水的使用量(万m ³)	426	379	-47	89
	CO ₂ 排放量(能源起源)(万t)	40.6	36.9	-3.7	91
与企业活动中排放的环境负荷及废弃物相关的效果	SO _x 排放量(t)	3.8	5.1	1.3	134
	NO _x 排放量(t)	49.5	61.7	12.2	125
	煤灰排放量(t)	3.8	4.4	0.6	116
	PRTR对象物质排放、转移量(t)	664	509	-155	77
	废弃物排放量(千t)	64	60	-4	94
	废弃物填埋量(千t)	1.0	0.9	0.1	90

经济效果

（单位：百万日元）

分类	内容	全年效果
节能对策	使用冲天炉改善燃烧效率，实现从使用煤油到使用城市煤气的燃料转换等	508
	提高物流过程中的装载效率、缩减运输距离、实现厂内装箱(集装箱的装箱作业)等	22
零排放对策	产业废弃物减量化、再资源化等	50
	有价资源的出售	906
合计		1,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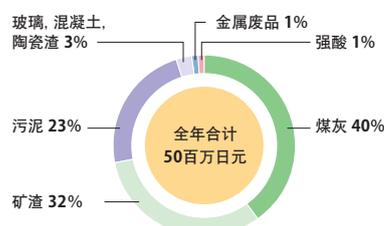
（环境会计的统计方法）

- 1) 期间为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 2) 环境会计的统计范围为久保田集团在日本国内的各基地。
- 3) 以日本环境省环境会计指南(2005年版)为参考。
- 4) 费用额中包括折旧费。
折旧费按照本公司财务会计标准计算，算入了1998年以后获得的资产。
管理活动成本、研究开发成本中包括人力费。
资源循环成本中没有包括施工现场的施工废弃物处理成本。
研究开发成本是将贡献于环境的部分按比例计算后得到的。

- 5) 经济效果仅算入了可统计的部分，通过推测得到的经济效果没有列为统计对象。
- 6) 2009年度的管理活动成本中有误，为此进行了订正。

零排放起到的降低成本的效果（日本国内基地数据）

削减排放量、再利用、回收再利用资源的实施降低了废弃物委托处理费用，一年节约50百万日元，起到了降低成本的效果。



CO₂相关换算系数

关于CO₂排放量的计算

热量换算系数

- 2004年度以前 燃料：使用《不同种类能源发热量表(2001.3.30修订)》(日本资源能源厅)的系数。
电力：根据《与能源使用的合理化相关的法律施行规则(2002.12.27修订)》，使用9.83MJ/kWh。
- 2006~2008年度 使用《与能源使用的合理化相关的法律施行规则(2006.3.29修订)》的系数。
- 2009~2010年度 使用《与能源使用的合理化相关的法律施行规则(2009.3.31修订)》的系数。

CO₂排放系数

- 1990年度 使用《二氧化碳排放量调查报告(1992)》(日本环境厅)的系数，按照“二氧化碳换算量(t-CO₂)=碳素换算量(t-C)×3.664”算出。
- 2004年 使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指南[试行方案ver1.5](2003.7 日本环境省)》的系数。
- 2006~2007年度 燃料：使用《与特定排放者企业活动带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相关的省令(2006年3月 日本经济产业省、环境省第3号省令)》的系数。
电力：在日本国内使用上述省令中规定的系数，以及各电力公司的排放系数
海外使用《各国发电部门单位CO₂排放量的推算调查报告-Ver.3(2006年6月)》(日本电机工业会)的系数。
- 2008年度 使用《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报告便览(Ver.2.4)》(2009年3月)(日本环境省·经济产业省)的系数。
电力：日本国内使用上述系数及电力公司公布的排放系数。
海外使用《各国发电部门单位CO₂排放量的推算调查报告-Ver.3(2006年6月)》(日本电机工业会)的系数。
- 2009~2010年度 使用《计算·报告·公布制度中的计算方法及排放系数一览》(2010年3月修订后)(日本环境省·经济产业省)的系数。
电力：日本国内使用上述系数及电力公司公布的排放系数。
海外使用GHG协议(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Initiative)公布的各国排放系数。

CO₂排放量的统计对象范围

- 1990年度仅以久保田主体的生产基地为对象，2004年度以后，把非生产基地及集团公司也作为了统计对象。对象事业所数数目有所增加。
- 《2008年度CSR报告》中指出，2003年12月独立的住宅建材部门的CO₂排放量没有包括在统计范围内，其结果，1990年度的CO₂排放量小于过去曾经公布的数值。
- 此外，2006年度以后，将能源起源的CO₂以外的其他温室气体也包括在统计范围以内。但2005年度以前的数值没有按照此标准进行重新核算。

※温室气体中，HFC、PFC、SF₆的排放量在2007年以后是1月至12月的数据。

关于物流过程中CO₂排放量的计算

卡车运输的吨公里基本单位CO₂排放量

- 2006~2007年度 使用《交通方面能源要览2007年版》(日本国土交通省)中「将1吨货物运送1公里所消耗的能源(2005年度)」的数值进行计算。
- 2008~2010年度 依据《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报告便览(Ver.2.4)》(2009年3月)(日本环境省·经济产业省)改良“吨公里”方式进行计算。
(CO₂排放量 = 运输吨公里×改良“吨公里”方式吨公里基本单位CO₂排放量)

卡车运输以外的吨公里基本单位CO₂排放量

- 使用《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报告便览(Ver.2.4)》(2009年3月)(日本环境省·经济产业省)的「不同运输机构的单位运输吨公里CO₂排放量」中所规定数值。

CO₂排放量的统计对象范围

- 2004年度统计对象仅为久保田公司，但2005年度以后，日本国内集团公司也被纳入统计对象。

《KUBOTA REPORT 2011》环境绩效指标计算标准

对象期间 2010年4月1日~2011年3月31日(海外数据: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对象组织 久保田主体及68家日本国内合并子公司、36家海外合并子公司

计算标准 参考《环境报告指南2007年版》(日本环境省)。具体的计算方法请参照下表。

环境绩效指标	单位	计算方法
防止全球变暖	CO ₂ 排放量	购入电力量×CO ₂ 排放系数 ^{※1} +Σ[各燃料使用量×各燃料的单位发热量 ^{※1} ×各燃料的CO ₂ 排放系数 ^{※1}]+非能源起源的CO ₂ 排放量 ^{※2} +CO ₂ 以外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
	单位销售额CO ₂ 排放量(久保田集团)	久保田集团整体的CO ₂ 排放量÷合并销售额 各年度的单位销售额CO ₂ 排放量÷2004年度的单位销售额CO ₂ 排放量×100%(册子P43图表内的数值)
	单位销售额CO ₂ 排放量(主体生产)	久保田主体生产基地的CO ₂ 排放量÷久保田主体销售额 各年度的单位销售额CO ₂ 排放量÷1990年度的单位销售额CO ₂ 排放量×100%(册子P43图表内的数值)
	货物运输量	Σ[每次运输的运输量(t)×运输距离(km)]
	物流CO ₂ 排放量	“CO ₂ 相关换算系数”如以下网页所示(http://www.kubota.co.jp/chinese/csr/report/r2011.html)。 计算对象团体为久保田主体及在日本国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合并子公司
	单位销售额物流CO ₂ 排放量	物流CO ₂ 排放量÷合并销售额 各年度的单位销售额CO ₂ 排放量÷2006年度的单位销售额CO ₂ 排放量×100%(册子P44图表内的数值)
形成循环型社会	废弃物等排放量	有价值资源的出售量+委托外部处理的废弃物量(废弃物排放量=资源化及减量化+填埋量)
	废弃物排放量	委托外部处理的废弃物量=产业废弃物排放量+事务类一般废弃物排放量
	废弃物填埋量	直接填埋量+中间处理后的最终填埋量
	单位销售额废弃物排放量	废弃物排放量÷合并销售额 各年度的单位销售额废弃物排放量÷2004年度的单位销售额废弃物排放量(册子P45图表内的数值)
	达成零排放的事业所数比率	久保田环境管理部认定已达成零排放目标(填埋率在0.5%以下)的事业所÷制定“环保中期计划”时,对象事业所(已废止的基地除外)生产基地(30个基地)×100(%)
	填埋率	(直接填埋量+中间处理后的最终处理量)÷(有价值资源的出售量+废弃物排放量)×100(%) 截至2008年度,计算对象团体为久保田集团日本国内基地,2009年度以后,包括海外基地
化学物质管理	施工废弃物等的排放量	施工废弃物排放量(包括特定施工资材废弃物以外的工程废弃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有价值资源的出售量
	施工废弃物再资源化率(全)	施工废弃物再资源化率(全): 在施工废弃物等的排放量上占的再资源化量的比例
	施工废弃物再资源化率(特定的施工资材)	施工废弃物再资源化率(特定施工资材): 施工回收法规定的特定施工资材废弃物再资源化率 回收再利用量=(有价值资源的出售量+再使用量+再生利用量+减量化(热回收))÷施工废弃物等的排放量(包括有价值资源的出售量)×100(%)
	PRTR法对象物质排放、转移量	《关于把握特定化学物质环境排放量及促进改善管理的法律》(以下简称PRTR法)规定的第1种指定化学物质中,各基地全年处理量在1吨以上(特定第1种指定化学物质在0.5吨以上)的物质的排放、转移量的合计 ·排放量=大气排放量+公用水域排放量+土壤排放量+基地内填埋量 ·转移量=下水道转移量+作为废弃物的基地外转移量 各种物质的排放、转移量的计算方法参照《PRTR排放量等算简便 第4.1版 2011年3月》(日本环境省·经济产业省)《钢铁业中PRTR排放量等算简便 第10版 2011年3月》(日本钢铁联盟)。 计算对象团体为久保田集团国内基地
	PRTR法对象物质(VOC)排放量	PRTR法对象物质排放量中,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沸点: -50℃~260℃)的大气排放量
	单位销售额排放、转移量	PRTR法对象物质排放转移量÷合并销售额 各年度的单位销售额排放、转移量÷2004年度的单位销售额排放、转移量(册子P46图表内的数值)
INPUT	总能源投入量	购入电力量×单位投入热量 ^{※1} +Σ[各燃料使用量×各燃料的单位发热量 ^{※1}]
	水资源投入量	自来水、工业用水、地下水使用量的合计
	PRTR法对象物质处理量	PRTR法中规定的第1种指定化学物质中,各基地全年处理量在1吨以上(特定第1种指定化学物质在0.5吨以上)的物质的处理量合计值 计算对象团体为久保田集团国内基地
	化学物质处理量(海外)	适用于Toxics Release Inventory(TRI) Program, US EPA、The European 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gister(E-PRTR)、Reporting to National Pollutant Release Inventory(Canada)等法规制的基地的化学物质处理量合计值 计算对象团体为久保田集团海外生产基地
OUTPUT	SO _x 排放量	燃料使用量(kg)×燃料中的硫黄含有率(重量%) / 100×64 / 32×(1-脱硫效率) / 100, 或单位时间SO _x 排放量(m ³ N/h)×设施的全年开工时间(h)×64 / 22.4×10 ⁻³ 截至2009年度,计算对象团体为久保田集团在日本国内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烟产生设施。2010年度以后,包括海外基地。(对象设施: ①使用液体燃料的设备,其燃烧炉的燃烧能力换算为重油,为50升/1小时以上; ②使用气体燃料的设备,其燃烧能力在80m ³ /1小时以上; ③使用电力的设备,其变压器的限定容量为200kVA(千伏安)以上)
	NO _x 排放量	NO _x 浓度(ppm)×10 ⁻⁶ ×单位时间排放气体量(m ³ N/h)×设施的全年开工时间(h)×46 / 22.4×10 ⁻³ 截至2009年度,计算对象团体为日本国内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烟产生设施。2010年度以后,包括海外基地。(对象设施: ①使用液体燃料的设备,其燃烧炉的燃烧能力换算为重油,为50升/1小时以上; ②使用气体燃料的设备,其燃烧能力在80m ³ /1小时以上; ③使用电力的设备,其变压器的限定容量为200kVA(千伏安)以上)
	煤灰排放量	煤灰浓度(g/m ³ N)×单位时间排放气体量(m ³ N/h)×设施的全年开工时间(h)×10 ⁻⁶ 截至2009年度,计算对象团体为久保田集团在日本国内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烟产生设施。2010年度以后,包括海外基地。(对象设施: ①使用液体燃料的设备,其燃烧炉的燃烧能力换算为重油,为50升/1小时以上; ②使用气体燃料的设备,其燃烧能力在80m ³ /1小时以上; ③使用电力的设备,其变压器的限定容量为200kVA(千伏安)以上)
	排水量(公用水域、下水道)	公用水域排水量或下水道排水量 截至2007年度,计算对象团体为久保田集团在日本国内的基地,2008年度以后包括海外基地。
	COD排放量、氮排放量	COD或氮或磷浓度(mg/l)×公用水域排水量(m ³)×10 ⁻⁶ 截至2008年度,计算对象团体为久保田集团在日本国内的基地中受总量限制的基地,2009年度以后包括海外基地数据。
	磷排放量	磷浓度(mg/l)×公用水域排水量(m ³)×10 ⁻⁶ 计算对象团体为久保田集团在日本国内的基地中受总量限制的基地,2010年度以后包括海外基地数据。
其他	环境效率指标(CO ₂)	合并销售额÷久保田集团的CO ₂ 排放量
	环境效率指标(废弃物)	合并销售额÷久保田集团的废弃物排放量
	环境效率指标(化学物质)	合并销售额÷久保田集团国内基地的PRTR法对象物质排放、转移量
	绿色购买金额比例	事务用品(纸张类、文具类等)的绿色环保品购入金额÷绿色环保购入对象品种的总购入金额 计算对象团体为久保田集团日本国内基地,通过久保田集团运用的事务用品购买网站购买的物品

※1: “CO₂相关换算系数”如以下网页所示(<http://www.kubota.co.jp/chinese/csr/report/r2011.html>)。

※2: 计算方法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指南》(日本环境省)。

生产事业所数据

久保田日本国内生产事业所数据

项目	单位	阪神工厂(武库川)	阪神工厂(尼崎)	京叶工厂(船桥)	京叶工厂(市川)	枚方制造所	恩加岛事业中心	堺制造所	堺临海工厂	宇都宫工厂	筑波工厂	久宝寺事业中心	龙崎工厂	滋贺工厂														
INPUT																												
能源	化石燃料	原油换算kℓ	15,177	588,239	4,878	189,064	22,941	889,195	60	2,341	4,876	188,973	5,385	208,716	3,568	138,279	2,588	100,301	1,664	64,485	4,829	187,152	256	9,919	270	10,450	692	26,812
	购入电力	万kWh	3,876	379,712	3,045	303,571	4,890	476,451	387	38,624	4,519	442,414	4,035	392,379	3,054	298,223	1,504	147,061	773	76,108	3,841	375,199	262	25,628	351	34,958	276	27,514
	合计	原油换算kℓ	24,973	967,951	12,710	492,635	35,234	1,365,645	1,057	40,965	16,290	631,387	15,508	601,095	11,262	436,502	6,382	247,362	3,627	140,593	14,509	562,351	917	35,546	1,172	45,408	1,402	54,326
水使用量	万m³	76.7	19.3	103.8	1.0	17.1	9.2	12.0	5.9	25.2	19.5	1.3	1.3	9.1														

OUTPUT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61,456	18,409	97,270	1,635	23,034	31,621	16,871	10,716	6,574	25,358	1,319	1,872	2,148	
废弃物	废弃物排放量	t	11,377	3,765	17,366	135	3,622	14,965	1,037	795	303	2,232	80	127	226
	填埋率	%	0.5	0.1	0.3	0.2	1.6	0.1	0.4	1.1	1.2	0.2	4.2	0.3	0.1

排放气体	主要煤烟产生设施			熔炉			加热炉			熔炉			—			加热炉			熔炉			干燥炉			—			锅炉			锅炉			—			锅炉			锅炉		
	单位	限制内容	限制值	测量值	限制内容	限制值	测量值	限制内容	限制值	测量值	限制内容	限制值	测量值	限制内容	限制值	测量值	限制内容	限制值	测量值	限制内容	限制值	测量值	限制内容	限制值	测量值	限制内容	限制值	测量值	限制内容	限制值	测量值	限制内容	限制值	测量值	限制内容	限制值	测量值					
SOx	总量限制・K值限制均为m³N/h	K值限制	0.22	0.002	※使用硫磺成分为零的城市煤气	总量限制	19.3	0.35	无产生煤烟的设施	※使用硫磺成分为零的城市煤气	总量限制	2.859	0.193	总量限制	1.615	0.008	无产生煤烟的设施	※使用硫磺成分为零的城市煤气	K值限制	17.5	0.04	无产生煤烟的设施	※使用硫磺成分为零的城市煤气	浓度限制	230	48	浓度限制	180	27													
NOx	总量限制: m³N/h, 浓度限制: ppm	总量限制	24.2	4.5	总量限制	2.24	0.486	总量限制		41.3	5.9	总量限制	8.993	0.483	总量限制	2.4		0.581	总量限制	1.661	0.332		浓度限制	150	39	浓度限制	230	100	浓度限制	0.2	0.01未滿	—	—	—								
煤灰	g/m³N	浓度限制	0.1	0.0013	浓度限制	0.1	0.0012	浓度限制		0.1	0.0037	浓度限制	0.1	0.007	浓度限制	0.05		0.006	浓度限制	0.1	0.025		浓度限制	0.1	0.001	浓度限制	0.25	0.01	—	—	—											

※总量限制包括以工厂为单位的限制值・协定值、测量值
 ※K值限制・浓度限制包括主要设施的限制值及测量值

排水	公用水域	pH	—	5.8~8.6	7.1	—	—	5~9	7	5~9	6.9	5.8~8.6	7.2	—	—	—	—	5.8~8.6	6.5	5.8~8.6	7.3	5.8~8.6	7.8	—	—	—	—	6.0~8.5	7.9							
		BOD	mg/l	30	5	—	—	—	—	60	4.5	25	5.4	—	—	—	—	—	30	1.4	25	9.9	20	2.7	—	—	—	—	30	1						
		COD	mg/l	20	6	—	—	20	2	60	7.8	25	4.9	—	—	—	—	—	30	11.6	—	—	20	8.1	—	—	—	—	30	2						
		氮	mg/l	120	6.1	—	—	20	3.1	70	5.8	120	3.5	—	—	—	—	—	120	14.8	—	—	60	10.3	—	—	—	—	8	—						
		磷	mg/l	16	0.2	—	—	2	0.1	7	0.7	16	0.4	—	—	—	—	—	16	2.3	—	—	8	1	—	—	—	—	0.8	—						
		六价铬	mg/l	0.35	ND	—	—	0.05	ND	0.5	ND	0.05	ND	—	—	—	—	—	0.5	ND	0.1	—	0.5	ND	—	—	—	—	0.05	ND						
		铅	mg/l	0.1	ND	—	—	0.1	ND	0.1	ND	0.01	ND	—	—	—	—	—	0.1	ND	0.1	—	0.1	ND	—	—	—	—	0.1	ND						
	下水道	COD总量限制值	kg/日	97.5	12.3	—	—	110.5	14.0	3.87	0.22	38.0	2.02	—	—	—	—	—	2.03	0.79	—	—	—	—	—	—	—	—	—	—	—	—	—	—		
		N总量限制值	kg/日	40.5	14.0	—	—	114.7	9.1	3.11	0.15	38.3	2.11	—	—	—	—	—	8.14	1	—	—	—	—	—	—	—	—	—	—	—	—	—	—	—	
		P总量限制值	kg/日	1.4	0.5	—	—	11.65	0.13	0.41	0.017	4.4	0.19	—	—	—	—	—	1.09	0.11	—	—	—	—	—	—	—	—	—	—	—	—	—	—	—	—
		pH	—	5.7~8.7	7.7	5.7~8.7	7.6	—	—	—	—	—	—	5.7~8.7	6.7	5.7~8.7	7.2	—	—	—	—	—	—	—	—	—	—	—	5.7~8.7	7.8	5~9	6.9	—	—		
		BOD	mg/l	300	7	300	1	—	—	—	—	—	—	600	23	300	138	—	—	—	—	—	—	—	—	—	—	300	2	600	51	—	—	—		
		COD	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0	70	—	—	—	—		
		SS	mg/l	300	5	300	9	—	—	—	—	—	—	600	31	300	24	—	—	—	—	—	—	—	—	—	—	300	ND	600	54	—	—	—		

PRTR累计结果 单位:kg/年

事业所名称	物质名称	政令编号	排放量					转移量	
			大气	公用水域	土壤	公司自行填埋	下水道	厂外转移	
阪神工厂(武库川)	乙苯	53	5,452	0.0	0.0	0.0	0.0	0.0	61
	二甲苯	80	7,974	0.0	0.0	0.0	0.0	0.0	90
	三乙胺	277	0.0	0.0	0.0	0.0	0.0	0.0	0.0
	1,2,4-三甲苯	296	2,607	0.0	0.0	0.0	0.0	0.0	0.0
	甲苯	300	16,173	0.0	0.0	0.0	0.0	0.0	1,547
	镍	308	0.0	0.0	0.0	0.0	0.0	0.0	206
	酚	349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448	0.0	0.0	0.0	0.0	0.0	0.0	0.0
	乙苯	53	10,192	0.0	0.0	0.0	0.0	0.0	8.0
阪神工厂(丸岛)	二甲苯	80	25,354	0.0	0.0	0.0	0.0	0.0	11
	甲苯	300	23,285	0.0	0.0	0.0	0.0	0.0	199
	镍	308	0.0	0.0	0.0	0.0	0.0	0.0	158
	铬及三价铬化合物	87	0.0	0.0	0.0	0.0	0.0	0.0	351
阪神工厂(尼崎)	甲苯	300	2,081	0.0	0.0	0.0	0.0	0.0	0.0
	镍	308	0.0	0.0	0.0	0.0	0.0	0.0	0.3
	锰及其化合物	412	0.0	0.0	0.0	0.0	0.0	0.0	5,821
	铅及其化合物	453	0.0	0.0	0.0	0.0	0.0	0.0	0.0
阪神工厂(长洲)	乙苯	53	944	0.0	0.0	0.0	0.0	0.0	0.0
	二甲苯	80	1,401	0.0	0.0	0.0	0.0	0.0	0.0
	甲苯	300	1,408	0.0	0.0	0.0	0.0	0.0	0.0

事业所名称	物质名称	政令编号	排放量					转移量	
			大气	公用水域	土壤	公司自行填埋	下水道	厂外转移	
京叶工厂(船桥)	乙苯	53	18,483	0.0	0.0	0.0	0.0	0.0	366
	二甲苯	80	26,341	0.0	0.0	0.0	0.0	0.0	492
	三乙胺	277	0.0	0.0	0.0	0.0	0.0	0.0	0.0
	1,2,4-三甲苯	296	2,191	0.0	0.0	0.0	0.0	0.0	6.0
	甲苯	300	59,234	0.0	0.0	0.0	0.0	0.0	917
	镍	308	0.0	0.0	0.0	0.0	0.0	0.0	23
	酚	349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448	0.0	0.0	0.0	0.0	0.0	0.0	0.0
	乙苯	53	7,263	0.0	0.0	0.0	0.0	0.0	148
京叶工厂(流通加工中心)	二甲苯	80	27,413	0.0	0.0	0.0	0.0	0.0	560
	甲苯	300	8,473	0.0	0.0	0.0	0.0	0.0	173
	锰及其化合物	412	0.0	0.0	0.0	0.0	0.0	0.0	43
京叶工厂(市川)	乙苯	53	743	0.0	0.0	0.0	0.0	0.0	14,527
	二甲苯	80	1,439	0.0	0.0	0.0	0.0	0.0	24,474
	铬及三价铬化合物	87	0.0	0.0	0.0	0.0	0.0	0.0	11,942
	钴及其化合物	132	0.0	0.0	0.0	0.0	0.0	0.0	2.6
	1,2,4-三甲苯	296	86	0.0	0.0	0.0	0.0	0.0	1,706
	甲苯	300	1,198	0.0	0.0	0.0	0.0	0.0	17,211
	镍	308	0.0	0.0	0.0	0.0	0.0	0.0	7.2
	锰及其化合物	412	0.0	0.0	0.0	0.0	0.0	0.0	5,389
	钼及其化合物	453	0.0	0.0	0.0	0.0	0.0	0.0	0.0

事业所名称	物质名称	政令编号	排放量					转移量	
			大气	公用水域	土壤	公司自行填埋	下水道	厂外转移	
恩加岛事业中心	乙苯	53	172	0.0	0.0	0.0	0.0	0.0	57
	二甲苯	80	1,362	0.0	0.0	0.0	0.0	0.0	454
	铬及三价铬化合物	87	0.0	0.0	0.0	0.0	0.0	0.0	888
	三乙胺	277	168	0.0	0.0	0.0	0.0	0.0	0.0
	1,2,4-三甲苯	296	1,989	0.0	0.0	0.0	0.0	0.0	663
	1,3,5-三甲苯	297	597	0.0	0.0	0.0	0.0	0.0	199
	酚	349	0.0	0.0	0.0	0.0	0.0	0.0	0.0
	甲醛	411	273	0.0	0.0	0.0	0.0	0.0	0.0
	锰及其化合物	412	0.0	0.0	0.0	0.0	0.0	0.0	1,517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448	0.0	0.0	0.0	0.0	0.0	0.0	3,187
堺制造所	锌								

